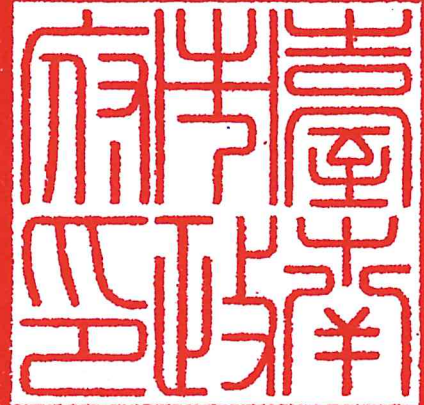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08031633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臺南市「鹽水公2、公3及公16新闢公園週邊聯外道路」  
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臺南市「鹽水公2、公3及公16新闢公園週邊聯外道路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時0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